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鉴于目前上海疫情防控情况及要求,公司在现场会议基础上增设通讯参会方式,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的人员视为参加了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8号楼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鉴于目前上海疫情防控情况及要求,公司在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设通讯参会方式,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的人员视为参加了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冷兆武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人,代表股份62,036,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0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45,53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44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6,498,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67%;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53,9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853%。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2,035,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53,1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2,035,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53,1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并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62,035,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53,1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2,035,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53,1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035,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53,1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股东冷兆武先生(持有28,674,000股)、许晓萍女士(持有8,980,200股)、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779,000股)、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6,098,400股)、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250,000股)、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500,000股)和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401,200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7,353,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53,1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股东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997,597股)和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250,003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57,788,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5,5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2%;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035,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53,1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三项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035,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53,1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汪海飞、陈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8日下午2:3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北化股份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现场会议召集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名,代表股份284,433,4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8061%。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268,216,9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8524%。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名,代表股份数为16,216,5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36%。

(四)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进行有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6名,代表股份数为17,780,0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84%。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尉伟华先生主持,受疫情防控要求影响,公司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84,341,9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9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7,688,5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4%;9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84,341,9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9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7,688,5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4%;9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284,341,9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9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7,688,5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4%;9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284,341,9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9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7,688,5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4%;9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284,341,9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9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7,688,5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4%;9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84,341,9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9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7,688,5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4%;9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266,653,363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7,688,5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4%;9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7,688,5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4%;9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266,653,363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7,688,5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4%;9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7,688,5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4%;9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84,341,9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9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7,688,5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4%;9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表决结果:284,341,9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9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7,688,5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4%;9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强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54,124,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6561%。

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0,509,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1370%,通过网络出席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615,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19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615,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191%。

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3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650%,通过网络出席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83,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541%。

(3)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1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6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1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6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1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6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1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6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1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6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1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6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1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6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回避情况:公司董事长魏强先生及其控制的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表决权46,245,600股、公司董事易明权持有表决权2,132,000股,公司董事王礼节持有表决权2,132,000股,上述股东均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1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6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1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6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1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6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1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6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指派了刘小进律师和陈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关于开放招商安鼎平衡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鼎平衡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鼎平衡1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2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安鼎平衡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安鼎平衡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3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5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3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5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安鼎平衡1年持有期混合A	招商安鼎平衡1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211	01521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相应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1年。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300万元	0.8%
300万元≤M＜500万元	0.4%
500万元≤M	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均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设置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1年,投资者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1年。

本基金在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费用为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本基金在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转换转出业务,转出基金原则上不收取赎回费。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22年5月23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转入业务,从2023年3月21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转出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2年5月23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投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9)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5月20日起,调整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消费ETF,扩位证券简称:消费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150,申购、赎回代码:510151)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一、调整内容

自2022年5月20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400万份调整为200万份。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2022年5月20日申购赎回清单所列示的前一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为根据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计算所得。

2、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3、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2)本公司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电B　公告编号:2022-032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09号公司本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7,919,08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97,445,49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0,473,5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65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632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53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凤亮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郭欣、熊卓远和程刚因公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谭铁坚、张艳梅因公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西金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1,387,099	99.3249	6,058,400	0.6751	0	0
B股	10,473,590	1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01,860,689	99.3327	6,058,400	0.6673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1,387,099	99.3249	6,058,400	0.6751	0	0
B股	10,473,590	1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01,860,689	99.3327	6,058,400	0.6673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安排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1,387,099	99.3249	6,058,400	0.6751	0	0
B股	10,473,590	1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01,860,689	99.3327	6,058,400	0.6673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1,387,099	99.3249	6,058,400	0.6751	0	0
B股	10,473,590	1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01,860,689	99.3327	6,058,400	0.6673	0	0

6、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1,387,099	99.3249	6,058,400	0.6751	0	0
B股	10,473,590	1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01,860,689	99.3327	6,058,400	0.6673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60,634	62.8752	6,058,400	37.1248	0	0
B股	10,473,590	1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0,734,224	77.3878	6,058,400	22.6122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度基建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1,387,099	99.3249	6,058,400	0.6751	0	0
B股	10,473,590	1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01,860,689	99.3327	6,058,400	0.6673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所属电厂2022年重大技术改造工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1,387,099	99.3249	6,058,400	0.6751	0	0
B股	10,473,590	1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01,860,689	99.3327	6,058,400	0.6673	0	0

10、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重大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60,634	62.8752	6,058,400	37.1248	0	0
B股	10,473,590	1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0,734,224	77.3878	6,058,400	22.6122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与国网租赁公司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1,387,099	99.3249	6,058,400	0.6751	0	0
B股	10,473,590	1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01,860,689	99.3327	6,058,400	0.6673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与华电租赁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60,634	62.8752	6,058,400	37.1248	0	0
B股	10,473,590	1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0,734,224	77.3878	6,058,400	22.6122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1,387,099	99.3249	6,058,400	0.6751	0	0
B股	10,473,590	1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01,860,689	99.3327	6,058,400	0.6673	0	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60,634	62.8752	6,058,400	37.1248	0	0
B股	10,473,590	1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0,734,224	77.3878	6,058,400	22.6122	0	0

1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煤炭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60,634	62.8752	6,058,400	37.1248	0	0
B股	10,473,590	1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0,734,224	77.3878	6,058,400	22.6122	0	0

16、议案名称:关于富拉尔基热电厂#7、8、9机组关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1,387,099	99.3249	6,058,400	0.6751	0	0
B股	10,473,590	1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01,860,689	99.3327	6,058,400	0.6673	0	0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张劲松	895,918,603	98.6782	
3.02	马雷	895,869,404	98.6728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张劲松	14,792,138	55.2097				
3.02	马雷	14,742,939	55.0261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734,224	77.3878	6,058,400	22.6122	0	0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734,224	77.3878	6,058,400	22.6122	0	0
10	公司2022年度重大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734,224	77.3878	6,058,400	22.6122	0	0
12	关于与华电租赁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734,224	77.3878	6,058,400	22.6122	0	0
1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734,224	77.3878	6,058,400	22.6122	0	0
14	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734,224	77.3878	6,058,400	22.6122	0	0
15	关于2022年煤炭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	20,734,224	77.3878	6,058,400	22.6122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议案10、议案12、议案14和议案15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8,112.65万股,已回避表决。公司除控股股东外均为中小投资者。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龙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闫铭钊律师和陆锦志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龙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电 B　公告编号:临2022-033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十届二十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采用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人,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参加现场会议的6人,董事郭欣、熊卓远和程刚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公司董事长董凤亮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15.12亿元的委托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利率参照同期市场利率执行,详见同日公司委托借款公告。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已发生变动,张峰龙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孙健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顺利进行,补选独立董事张劲松为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独立董事马雷为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由张劲松(独立董事)、曹玉昆(独立董事)、熊卓远三名董事组成,张劲松为主任委员。

调整后的提名委员会由曹玉昆(独立董事)、马雷(独立董事)、董凤亮三名董事组成,曹玉昆为主任委员。

调整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马雷(独立董事)、张劲松(独立董事)、郎国民三名董事组成,马雷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成员不变。

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电 B　公告编号:临2022-034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申请不超过15.12亿元委托借款。

● 鉴于华电集团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6.3.18条规定,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委托借款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保供的部署,根据公司及所属电厂保障电、热供应的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华电集团申请总额不超过15.12亿元的委托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利率参照同期市场利率执行。

本次交易由华电集团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发放不超过15.12亿元信用借款,无需公司提供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利率不超过4.33%(不超过同类同期市场利率)。委托贷款中的9.12亿元用于置换华电集团一季度已发放委托贷款(详见2022年3月5日公司公告),另外6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

华电集团情况详见2022年4月28日公司发布的2021年年度报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受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大幅度亏损,负债率高企,给公司带来巨大的经营困难和资金压力,争取金融机构授信难度增大。通过本次合作,公司获得控股股东的资金支持,可有效节约公司的授信储备,提升公司资金供给能力和保障水平。

华电集团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将提升公司的现金流水平和资金供应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司作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保障能源供应、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其他说明

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公司董事9人,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此次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6.3.18条规定,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